

發文字號：(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03.18 環署水字第 099002106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03 月 18 日

要 旨：非屬水污染防治法管制主體，以管線排放污水致污染環境之行為，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規定，於職權範圍內，以輔導、協助等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使其改善

主 旨：有關非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範之主體，以管線排放污水致魚隻死亡之裁處方式，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某食品製造工廠非屬水污染防治法管制主體，以管線排放污水於廠外水溝，再流至附近池塘之行為，如無水污染防治法適用條件，建議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規定，於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使其妥善處理污水或要求不得任意排放等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二、○局亦可就實際需要，考量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告應管制之污染行為，以懲不法。